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6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2室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路心岛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21-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路心岛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21-22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通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振石控股控制的桐乡圣石、桐乡文石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藏德锦持有的公司61,827,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协议转让完成后,桐乡圣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振石控股控制的桐乡圣石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10,314,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西藏德锦拟按《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申报预受要约,华友控股控制的浙江友能、桐乡创腾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49,942,5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21%
上市公司、公司、汇通能源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德锦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泰万合	指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振石控股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圣石	指	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文石	指	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友控股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友能	指	浙江友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创腾	指	桐乡创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西藏德锦、桐乡圣石及桐乡文石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西藏德锦、通泰万合、浙江友能及桐乡创腾于2022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德锦

企业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路向前
注册资本	1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P1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31日至2037年5月30日
主要股东名称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湖心岛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21-22层
电话	021-80128508

(二)通泰万合

企业名称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0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E30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004%;有限合伙人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湖心岛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21-22层
电话	0371-853394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西藏德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路向前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赵水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二)通泰万合主要负责人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汤玉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郑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西藏德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通泰万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通泰万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谨慎评估,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汇通能源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桐乡圣石将按照《收购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314,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西藏德锦将申报预受要约,以接受桐乡圣石要约的方式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一》中约定的通过接受要约方式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德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72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通泰万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56,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2,08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8%。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德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为10,31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泰万合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1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德锦	111,727,275	54.16%	10,314,122	5.00%
通泰万合	10,356,918	5.02%	–	–
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22,084,193	59.18%	10,314,122	5.00%
桐乡圣石	–	–	51,508,722	24.97%
桐乡文石	–	–	10,318,833	5.00%
桐乡圣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61,827,555	29.97%
浙江友能	–	–	39,585,598	19.19%
桐乡创腾	–	–	10,356,918	5.02%
浙江友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49,942,516	24.21%
其他股东	84,198,236	40.82%	84,198,236	40.82%
合计	206,282,429	100.00%	206,282,429	100.00%

注: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振石控股控制的桐乡圣石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5.00%股份,西藏德锦拟按《股份转让协议一》确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申报预受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桐乡圣石,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毓强、张健侃。

二、权益变动方式

西藏德锦拟按19.2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向桐乡圣石出让其所持51,508,722股汇通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转让价款为992亿元;拟按19.2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向桐乡文石出让其所持10,318,833股汇通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款为199亿元;拟按11.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向浙江友能出让其所持39,585,598股汇通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转让价款为4.68亿元。通泰万合拟按11.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向桐乡圣石出让其所持10,356,918股汇通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价款为1.22亿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桐乡圣石将按照《收购办法》向除桐乡圣石、桐乡文石、浙江友能、桐乡创腾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314,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西藏德锦将申报预受要约,以接受桐乡圣石要约的方式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藏德锦与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1: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2: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方1: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2: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协议中,受让方1、受让方2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方、受让方中任何一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双方""各方"。

2、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内容及目的

本次交易包括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出售的汇通能源股份以及受让方1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收购汇通能源股份,且转让方按协议确定的要约收购条件申报预受要约及出售资产交易三部分组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以受让方持有汇通能源股份,且受让方取得汇通能源控制权为目的。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与出售资产交易(具体见下为3.资产出售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如股份转让未能通过上交所的合规确认或出售资产交易未取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股份转让与出售资产均不予实施。

(2)标的股份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持有的29.97%的汇通能源股份(即转让方目前持有的汇通能源51,508,72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467,505,912.38元(每股11.8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1;转让方2将其持有的5.02%的汇通能源股份(即转让方目前持有的汇通能源10,356,91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122,315,201.58元(每股11.8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2。

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1)转让方已经于协议签署前收到受让方的关联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项共计5,000万元。该等5,000万元款项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

2)受让方在出售资产交易相关草案公告次1个工作日支付5,000万元转让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以下条件成就或相应事项完成(按换晚)后2工作日内,受让方合计向监管账户支付467,481,113.96元。同时,前述受让方支付的资金到位之同时,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5,000万元自动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A.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

B.出售资产交易获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出售资产范围及出售方案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出售方案为准);

C.本次交易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4)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完成"指出售资产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相关债务清偿完毕)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按换晚)12个月内,受让方支付剩余2,234万元转让价款。

(3)出售资产交易

基于本次交易内容之一,转让方指定主体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应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及原则受让汇通能源出售的汇通能源所持有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为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出售资产交易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1)转让方的主要承诺与保证:

①转让方的主要承诺与保证: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或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关于汇通能源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交割日前三十六个月内,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交割日汇通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汇通能源不会因交割日前且转让方控制汇通能源期间的任何事实被退市、特别处理(ST)、丧失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资格;

截至交割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有负债或违规担保;

②受让方的主要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批准或授权,具有一切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其他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受让方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就本次交易所披露、向监管部门及转让方所提供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转让方的特别承诺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后,转让方委派/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随时提出辞职申请,但发生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时,受让方应在公司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人员提名程序,受让方配合完成公司印章、财务资料(印签)、公司资产权证文件、公司经营档案等资料向受让方1指定人员的交接等工作。

④担保方的承诺

绿都股份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绿都股份就转让方在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声明与承诺、违约行为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振石集团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振石集团就受让方在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声明与承诺、违约行为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过渡期安排

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公司,对公司资产、日常生产经营履行善良管理义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如有)的行为;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除外)或采取任何其他对公司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对交易标的股份持续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并确保标的股份免遭第三方的追索,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

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且转让方和/或公司亦不会签订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转让、过户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过渡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在过渡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发生任何违反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事项,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若此等情形根据查明的证据及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归责于该方的,则该方应就此对其他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⑥协议的生效、解除、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其中承诺与保证、过渡期安排、协议的生效、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日协议成立即生效。其他条款自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及出售资产交易经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自公司停牌之日(2022年9月19日)起60天内,出售资产交易事宜未能签署有效的相关协议并通过汇通能源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相关草案的,除非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延期,则协议自动终止,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定金及相应银行利息(按协议签署日银行1年期贷款LPR利率计息)退还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汇通能源出售资产交易事宜,汇通能源控制权变动事宜等事宜,若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如需)且取得上交所、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许可、无异议函、确认表等),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期,则协议自动终止,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及相应银行利息(按协议签署日银行1年期贷款LPR利率计息)退还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或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监管部门等不可归咎任何一方主体的原因协议终止,则转让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及相应银行利息(按协议签署日银行1年期贷款LPR利率计息)退还受让方(受限于协议约定之账户资金监管要求,受让方对此退还款项事宜负有配合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违约责任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实现完成后,如因为该等股份过户交割前且转让方控制汇通能源期间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汇通能源在标的股份交割后三年内无法申请或实施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或被退市,则转让方承诺向受让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且赔偿额不应低于1亿元,但因受让方原因导致除外。

协议生效后,如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的,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均归属转让方所有,受让方无权要求退还。如因转让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的,转让方需双倍返还受让方已经按协议支付的定金(包括按照协议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部分)

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过程中,出现上交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股份转让或者不予核准过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和/或资产出售事宜的情形时,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及相应银行利息(银行利息按协议签署日银行1年期贷款LPR利率计息,下同)退还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受让方逾期不履行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对于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延期违约金,任一受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申请的,转让方应按转让方已经收到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受让方逾期不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解除资金监管义务的,应按监管资金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延期违约金,任一受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9)争议解决

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申请的,转让方应按转让方已经收到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受让方逾期不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解除资金监管义务的,应按监管资金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延期违约金,任一受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申请的,转让方应按转让方已经收到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受让方逾期不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解除资金监管义务的,应按监管资金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延期违约金,任一受让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解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1亿元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出售资产交易获得汇通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后,方可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圣石贸易/受让方1	指	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
文石贸易/受让方2	指	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及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德锦/转让方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都股份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德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圣石贸易转让其持有的汇通能源51,508,722股股份(占汇通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97%),向文石贸易转让其持有的汇通能源10,318,833股股份(占汇通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要约收购	指	圣石贸易以要约价格向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以外的汇通能源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0,314,122股(占汇通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出售资产	指	转让方指定主体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应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及原则受让汇通能源出售的汇通能源所持有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本次要约收购以及出售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9月23日,圣石贸易及文石贸易与汇通能源控股股东西藏德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2022年9月23日,汇通能源与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一幢27楼东二间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YFU8X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19日至2072年9月18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一幢27楼东二间
通讯方式	0573-889217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石贸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石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一幢27楼东四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0QE8P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2日至2072年9月21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一幢27楼东四间
通讯方式	0573-889217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石贸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石贸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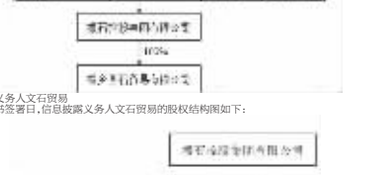

振石集团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的控股股东为振石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振石控股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毓强
注册资本	19,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0420260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06-17至2039-06-1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张毓强 / 70.28%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 25.23% 张志强 / 2.03% 周森林 / 1.79% 杨国明 / 0.66%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振石控股集团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石贸易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文石贸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圣石贸易,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石贸易与文石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毓强及张健侃父子。张毓强先生和张健侃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毓强,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张毓强先生自2005年至2021年任振石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振石集团董事长,中国巨石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健侃,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张健侃先生2008年至2020年历任振石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1年至今任振石集团董事、总裁。2019年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圣石贸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文石贸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石贸易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圣石贸易

圣石贸易控股股东为振石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圣石贸易外,振石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矿产品(不含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5,542.26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除砂石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2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
4	振石集团智研交院(浙江)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兴办实业。
6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40,4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酒吧;茶座;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游泳馆;健身服务;美容美发;商场(酒店内部);干洗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家教、辅导、培训,未成年人托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外墙清洗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中心;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蚕丝被、纺织品、丝绸、工艺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25,311.51万元人民币	100.00%	法律允许的对外项目投资;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品种);法律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万美元	100.00%	投资和贸易
9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